



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

姓名：

限時掛號

電話：

貼 郵

通訊地址：

票 處

11602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
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啟

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741、3742、3743

傳真：(02) 22361175

編號：

##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  - (一) 公立醫院。
  - (二) 教學醫院。
  - (三) 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
  - (四)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 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二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- 三、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- 四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- 五、檢查費用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六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- 七、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/附件下載)。
- 八、第二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體格檢查表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 (郵戳為憑) 前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三試。